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 2024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

根据《秦皇岛市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4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对全市 9 个县区住建部门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全部进行检查。

对住建部门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采取随机核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机核查项目：按照不低于 3% 随机抽取（其中昌黎县、青龙县、卢龙县及抚宁区随机抽取 2 个项目）；重点核查项目：2022 年以来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涉访情形较多的项目。

此次共抽取天成雅苑（项目代码：2106-130302-89-05-44753 1）、晟茂上和院、海泰光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燕山大街段、海港区教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金洋·香槟庄园

室外配套设施、卢龙智慧农商城项目、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路网项目（项目代码：2020-130324-48-01-000050）、青龙满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扩建项目工程施工一标段、秦皇岛市抚宁区朱各庄村保障性安居工程（返迁安置房）项目、年产 300 万件帽子建设项目 11 个项目进行检查。

## 二、检查时间及方式

从下发《关于印发〈2024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之日起，项目相关参建企业开始自查的基础上，市住建局派出检查组于 8 月份到受检县区及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 三、检查内容

对县区住建部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行为主要检查：履行建筑市场监管职责情况。

对住建部门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主要检查：招标投标不规范行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行为；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行为；标后不履约行为；实名制制度落实不到位行为；计价活动不规范行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情况。

## 四、备检资料

备检资料分别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等单位分别准备（见附件）。

## 五、有关要求

一是请受检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照检查内容和备检资料清单完善文件资料，按时定点提供受检材料；检查时，受检项目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均应在项目现场。

二是严格执行《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检查执法程序，不走过场，对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做到严明、公正、规范执法。

三是严格工作纪律。检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附件：项目各方主体须提供材料清单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9日





## 附件

## 各方主体须提供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复印件）
	2	招标文件
	3	招标情况备案文件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总承包合同
	7	专业承包合同
	8	施工许可证
	9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10	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凭证
	11	工程款支付担保
	1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的合同或协议
总包单位	12	资质证书（复印件）
	1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14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15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工资发放单
	16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17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总包单位	18	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
	19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
	20	专业分包合同
	21	劳务分包合同
	22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23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24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25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2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27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28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总包单位	29	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
	30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3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32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分包单位	33	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34	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代发工资的合同或
	36	工资发放单、劳务花名册等
监理单位	37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38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及其附件材料
	39	监理合同、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
询造单价咨	40	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
	41	《进秦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登记表》（外埠企业）
	4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提交最高限价备案单

注：1、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

2、不提供有关材料的参建各方主体，按《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违法行为查处认定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有关规定处理。